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3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21,2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 个月;2 个月;3 个月;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 2,7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02,687.5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1,000	2.5%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00	2.5%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00	2.7%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7,700	2.7%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500	1.3%/2.85%/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2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1 个月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2、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2 个月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3、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金额	7,7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879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	8,5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85%/3.0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国债等稳健型金融产品。
2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0)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 7 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770,871,424.3 元,资产净额为 8,797,076,923.37 元,营业收入为 2,290,073,693.08 元,净利润为 938,557,728.51 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814.24	294,862.34
负债总额	87,286.38	96,862.33
净资产	196,527.86	198,0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86	31,013.64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6,000	6,000	15.60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9.00	-
3	银行理财	6,000	6,000	98.15	-
4	银行理财	4,000	4,000	29.10	-
5	银行理财	4,700	4,700	36.50	-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3.43	-
7	银行理财	1,700	1,700	8.61	-
8	银行理财	1,000	1,000	5.07	-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3.43	-
10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0.35	-
11	银行理财	1,700	1,700	12.76	-
12	银行理财	1,000	1,000	7.51	-
13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4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	4,100	-	-	4,100
16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17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8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	7,700	-	-	7,700
20	银行理财	8,500	-	-	8,500
合计		74,400	41,100	329.51	3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222,7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茂林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222,796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2,796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7%。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22,796	2.57%	IPO 前取得:4,222,79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22,796 股	不超过:2.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22,796 股	2022/11/17 2023/5/16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君联茂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直接持有安井食品 15,486,1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总经理张清苗先生直接持有安井食品 8,47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收到董事长刘鸣鸣先生及总经理张清苗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直至 2023 年 6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1%);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直至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鸣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486,114	5.28%	IPO 前取得:15,486,114 股
张清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74,000	2.89%	IPO 前取得:7,93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 股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过去 12 个月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鸣鸣	不超过:3,200,000 股	不超过:1.09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 股	2022/12/5 2023/6/4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清苗	不超过:1,700,000 股	不超过:0.57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0,000	2022/12/8 2023/6/7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刘鸣鸣先生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张清苗先生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与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相同。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或"控股股东")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发生竞争的业务;

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神马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同时,为避免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神马")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在深圳神马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平煤神马集团将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为前提,本着有利于神马股份发展和维护神马股份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尊重神马股份及其股东意愿,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深圳神马与神马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目前,我公司总股本为 15,843 万股,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但属于其中的细分行业,且业务构成较多,具有一定的跨度性,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根据 WIND 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28 倍、3.8 倍,我公司最新股票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285.35 倍、5.78 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2-047 号《文一科技股份质押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92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58%,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至 16: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笑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同投资者就其关注的问题与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6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龙盛 SCP003",代码"012280555"),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67 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2.65%。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兑付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 509,692,465.75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69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2-037 号和 2022-03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4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2 龙盛 SCP010(科创票据)
代码	012283906	期限	266 日
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30%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10 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60,2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179,69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97,866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5,239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